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1號

原告 黃秋蘋
謝俊亮
陳怡瑋

鄭嘉慧

A 0 1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原 告 A 0 3

兼 上 一 人 A 0 4

法定代理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5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律師

被 告 吳福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應更正補充「共同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律師」、「被告吳福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0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補充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